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
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05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接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回复，鉴于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确认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五个工作日回复本次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积极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向上交所提交回复文件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